

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
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

最近(114)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(A)(註 1) · 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：

職稱	姓名	實際出席次數 (B)	委託出席次數	實際出席率 (%)(B/A)(註 2)	備註
獨立董事	趙國樑	6	0	100	連任
獨立董事	賴世聲	3	0	100	舊任 · 任期屆至前均有出席
獨立董事	莫仁瑛	3	0	100	新任 · 自就任後均有出席
獨立董事	郭傑倫	3	0	100	新任 · 自就任後均有出席

*114 年 5 月 28 日股東會改選獨立董事。

其他應記載事項：

一、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、期別、議案內容、獨立董事反對意見、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、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。

(一)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。

審計委員會日期	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事項	審計委員會決議	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
114 年 2 月 24 日 第一屆第十三次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兩家子公司與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簽訂 21 萬噸級散裝輪建造合約案。 ● 擬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案。 ● 「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」修正案。 	決議通過	經 114 年 2 月 26 日第十七屆第十二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114 年 3 月 11 日 第一屆第十四次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。 ●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。 ● 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與報酬及預計提供之非確信服務案。 	決議通過	經 114 年 3 月 13 日第十七屆第十三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114 年 5 月 13 日 第一屆第十五次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本公司 114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告案。 	決議通過	經 114 年 5 月 15 日第十七屆第十四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			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114 年 8 月 12 日 第二屆第一次	● 本公司 114 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案。 ● 「內部控制制度」修正案。	決議通過	經 114 年 8 月 13 日第十八屆第二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114 年 9 月 10 日 第二屆第二次	● 授權兩家子公司簽訂新造船合約並由子公司 CMTUK 提供履約保證函案。	決議通過	經 114 年 9 月 10 日第十八屆第三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114 年 11 月 10 日 第二屆第三次	● 本公司 113 年度第三季財務報告案。	決議通過	經 114 年 11 月 11 日第十八屆第四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(二) 除前開事項外，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，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：無。

二、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，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、議案內容、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。

辦理狀況：無迴避事項。

三、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（應包括就公司財務、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、方式及結果等）。

揭露於本公司網站「公司治理」> 獨立董事、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> 獨董溝通情形紀錄。網址：<https://cmt.tw/ch/internal-audit/>。

註 1：本公司第十八屆董事會獨立董事暨第二屆審計委員會委員於 114 年 5 月 28 日由股東會完成選任，並於同日推舉趙國樑獨立董事為本屆召集人及會議主席。

註 2：(1)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，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，實際出席率(%)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。

(2) 年度終了日前，有獨立董事改選者，應將新、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，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、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。實際出席率(%)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。